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五〇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五〇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資訊處工作報告。(補行報告)
- 二、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
-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
- 五、主計室工作報告。
- 六、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八、前瞻中心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友余明仁先生申請於校園種植 111 棵黑松，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本案種植地點以理學院二館南側為優先，其他地點由總務處與捐贈者再次協調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如附件一，第 1 頁)。
- 二、本處經與捐贈者溝通，決議今年度先種植於理學院二館旁，日後逐步盤查樹木狀況，倘枯死或倒塌，將補植黑松，如有大面積替換樹種，將提報景觀規劃小組會議審查。
- 三、檢附預定種植黑松樹苗分布圖(如附件二，第 2 頁)。

決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體育中心會議部分成員不適合進行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之審議，故修正由體育中心主任及其三位組長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之審核。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3-5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 3A 會議室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tpb-cccg-sos>

主席：郝副校長鳳鳴

紀錄：嚴振賓

出席者：郝鳳鳴副校長、楊宇勛主任秘書、劉建宏總務長（楊哲優代理）、管中祥教授、李知灝副教授、學生議會林欣蒂議員。

列席者：文浩洋組長、余明仁。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校友余明仁申請於本校校園中種植 111 棵黑松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緩和極端氣候及美化校園，由「施進祿盧秀枝夫婦」、「吳定葉許緣碧夫婦」、「余政宗林嬌女夫婦」及「賴元良鄭鳳嬌夫婦」共同捐贈 111 棵黑松，並申請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11 點 11 分以「教育是唯一」為主題，規劃種植於本校校園內。

二、申請人建議種植位置為禮堂周邊、禮堂前鳳凰大道左右兩側、及圖書館下方鳳凰大道左右兩側等，以成就百年黑松大道，其種植計劃書如附件一，第 1-6 頁。

決議：本案校方樂見其成，捐贈樹木一旦種植就不宜再移植；且校園中每個區塊都有其意義，尤其對捐贈者而言更應如此，建議種植地點以理學院二館南側優先，其他地點由總務處與捐贈者再次協調後，送行政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25 分。

附件:預定捐贈黑松樹苗分布圖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為培養本校學生運動興趣、促進運動代表隊發展運動專長及提升運動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運動興趣、促進運動代表隊發展運動專長及提升運動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條次改點次。
<u>二、</u>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與比賽之安全。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與比賽之安全。	條次改點次。
<u>三、</u> 運動教練應優先聘請本校之專任體育教師兼任。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優先聘請本校之專任體育教師兼任。	條次改點次。
<u>四、</u> 如有特殊需要須聘用校外人士擔任運動教練時，應比照本校聘請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標準與規定辦理，但以兼任為限。	第四條 如有特殊需要須聘用校外人士擔任運動教練時，應比照本校聘請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標準與規定辦理，但以兼任為限。	條次改點次。
<u>五、</u> 運動教練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第五條 運動教練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條次改點次。
<u>六、</u> 運動教練得經體育中心 <u>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u> 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u>第六條</u> 運動教練得經體育中心 <u>會議審議</u> 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一、 條次改點次。 二、 因體育中心會議人員除主任、組長外，較多專案工作人員及技工友，較不適合做為聘任運動教練之審議人員。
<u>七、</u> 上述審查委員會由體育中心主任及三位組長共同組成。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述明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爰增訂本點。
<u>八、</u> 運動教練之指導費，校內教師兼任者，得比照同職級之導師鐘點費標準發給；校外人士兼任者，得比照講師級導師鐘點費支給，並由本校人事費項目下支應。	<u>第七條</u> 運動教練之指導費，校內教師兼任者，得比照同職級之導師鐘點費標準發給；校外人士兼任者，得比照講師級導師鐘點費支給，並由本校人事費項目下支應。	一、 條次改點次。 二、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改點次。 二、點次變更。
--------------------------------	----------------------------------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用要點（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二〇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運動興趣、促進運動代表隊發展運動專長及提升運動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運動代表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與比賽之安全。
- 三、 運動教練應優先聘請本校之專任體育教師兼任。
- 四、 如有特殊需要須聘用校外人士擔任運動教練時，應比照本校聘請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標準與規定辦理，但以兼任為限。
- 五、 運動教練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 運動教練得經體育中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七、 上述審查委員會由體育中心主任及三位組長共同組成。
- 八、 運動教練之指導費，校內教師兼任者，得比照同職級之導師鐘點費標準發給；校外人士兼任者，得比照講師級導師鐘點費支給，並由本校人事費項目下支應。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